**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7月**

**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4]1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建设地点：番禺区市桥街和东环街范围内。
	2. 项目规模：该项目计划对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进行改造，治理河长 4.53km，其中丹山河治理 3.14km，丹山分洪河治理 1.39km。丹山河堤岸拆除重建 448m，堤岸加固 12m，截污箱涵加固 155m，防浪墙加高 746.55m，栏杆封堵 841.10m，河床平整 2.54km，清理杂草 1.77km。丹山河分洪河堤岸加固 81m，防浪墙加高 222.22m，栏杆封堵 59.71m，路面修复 122.5m，河床平整 1.39km，清理杂草 1.39km。工程防洪标准2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4级。（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最高投标限价：1456.775738万元。
	4. 计划工期 ： 240日历天。
	5.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7. 承包方式：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建筑业企业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2）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4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

（2）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6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 07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 07 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9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2024年7月30日00时 00 分至2024年8月19 日10时00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4.4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至2024年8月19日10时30分。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起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09时45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

5.4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6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7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7.资格审查方式**

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8.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9.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10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481833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4820842/1343314323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